

深南电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 4851000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 48510001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南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

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15,550,406.02	1,026,626,48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66,808,672.42	405,391,442.85
预付款项	六、4	43,663,090.22	254,557.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95,804,901.21	30,685,319.69
存货	六、6	80,684,079.57	672,683,04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48,542,780.69	604,426,110.04
流动资产合计		2,651,653,930.13	2,741,266,959.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59,315,000.00	57,3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20,305,064.18	22,520,274.7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2,998,577.91	3,194,715.51
固定资产	六、11	1,544,562,696.68	1,667,494,083.42
在建工程	六、12	8,008,476.13	8,473,276.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51,081,104.21	53,801,47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896,583.01	2,905,76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22,882,181.78	22,882,18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049,683.90	1,838,586,776.89
资产总计		4,363,703,614.03	4,579,853,736.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796,840,000.00	2,385,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292,275,804.17	34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8	6,329,078.85	38,014,729.22
预收款项	六、19		58,575.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45,823,790.61	47,521,710.84
应交税费	六、21	234,534,017.11	13,444,485.85
应付利息	六、22	4,580,481.81	63,142,049.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79,532,095.96	371,926,173.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46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2,915,268.51	3,259,407,72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343,900,000.00	69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6	27,100,000.00	27,100,000.00
递延收益	六、27	45,818,868.15	48,435,20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818,868.15	771,535,206.35
负债合计		2,339,734,136.66	4,030,942,930.7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362,770,922.10	362,758,554.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644,271,987.22	-662,422,84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2,713,902.92	636,006,699.57
少数股东权益		81,255,574.45	-87,095,894.29
股东权益合计		2,023,969,477.37	548,910,805.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63,703,614.03	4,579,853,736.04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574,088,977.85	1,345,018,210.7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1,574,088,977.85	1,345,018,210.71
二、营业总成本		1,759,336,768.75	2,572,505,108.0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1,442,900,975.18	1,492,814,812.50
税金及附加	六、33	12,357,698.20	7,806,014.41
销售费用		5,563,192.84	4,040,925.95

管理费用	六、34	105,626,259.83	152,448,251.49
财务费用	六、35	174,062,078.28	230,684,786.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8,826,564.42	684,710,31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658,648,377.50	-2,077,12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400,586.60	-1,229,564,019.8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16,417,353.54	401,866,23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417.4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1,255,054.91	448,678.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629.98	338,44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562,885.23	-828,146,460.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223,804,443.74	1,178,03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758,441.49	-829,324,49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694,835.46	-634,623,667.06
少数股东损益		-41,936,393.97	-194,700,829.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4,758,441.49	-829,324,49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6,694,835.46	-634,623,66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36,393.97	-194,700,829.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7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7	-1.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3,201,961.43	1,498,895,40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3,783.55	43,717,42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1）	1,020,576,038.58	600,854,4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291,783.56	2,143,467,25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5,575,468.42	1,550,985,38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34,097.55	128,849,87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73,757.78	13,155,41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2）	96,787,134.41	64,024,87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970,458.16	1,757,015,5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21,325.40	386,451,70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40	168,09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7,562,040.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562,474.15	168,09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8,786.24	34,810,05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8,786.24	34,810,05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13,687.91	-34,641,96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4,204,173.08	3,591,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3）	1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504,173.08	3,591,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6,764,173.08	3,27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656,524.42	212,442,57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4）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420,697.50	3,495,492,57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916,524.42	95,667,42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358.91	354,35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155,847.80	447,831,52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326,480.06	568,494,95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482,327.86	1,016,326,480.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58,554.21				332,908,397.60		-662,422,848.24	-87,095,894.29	548,910,80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362,758,554.21				332,908,397.60		-662,422,848.24	-87,095,894.29	548,910,80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67.89						1,306,694,835.46	168,351,468.74	1,475,058,67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6,694,835.46	-41,936,393.97	1,264,758,441.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本)													
3、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本期提 取													
2、本期使 用													
(六) 其 他					12,367.89							210,287,862.71	210,300,230.60
四、本年 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332,908,397.60		644,271,987.22	81,255,574.45	2,023,969,477.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
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综 合收 益	专 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 6				332,908,3 97.60		-27,799,1 81.18	107,604,935.67	1,378,147,190.5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 6				332,908,3 97.60		-27,799,1 81.18	107,604,935.67	1,378,147,190.5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88,111.75						-634,623, 667.06	-194,700,829.96	-829,236,385.27
（一）综合 收益总额											-634,623, 667.06	-194,700,829.96	-829,324,497.02
（二）股东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111.75								88,111.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58,554.21				332,908,397.60		-662,422,848.24	-87,095,894.29	548,910,805.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323,850.36	685,708,71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54,934,957.47	309,114,888.65
预付款项		14,823,585.50	215,431.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495,331.17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94,134,273.27	1,260,619,190.09
存货		72,731,417.64	73,381,53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404,211.11	460,714,889.70
流动资产合计		2,803,352,295.35	2,869,249,98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315,000.00	57,3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535,920.87	240,657,379.95
在建工程		709,640.09	744,725.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56,650.19	5,469,45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600,060.91	996,169,408.29
资产总计		3,788,952,356.26	3,865,419,390.97

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2,0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066,042.58	3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7,800.87	24,793,826.1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7,224,865.99	25,958,401.01
应交税费		222,340,992.27	2,488,252.98
应付利息		1,546,004.16	4,072,366.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040,022.78	167,136,669.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2,645,728.65	2,588,449,51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5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51,964.27	28,425,20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551,964.27	278,425,205.59
负债合计		1,504,197,692.92	2,866,874,721.54
股东权益：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963,039.70	288,857,24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9,120,630.04	-225,983,568.39
股东权益合计		2,284,754,663.34	998,544,669.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88,952,356.26	3,865,419,390.97

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10,137,094.02	306,988,310.1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55,421,590.42	413,239,268.98
税金及附加		4,577,729.40	6,307,806.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314,328.17	33,261,594.73

财务费用		9,826,341.67	59,049,878.84
资产减值损失		-563,481,820.54	609,856,33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5,478,924.90	-814,726,576.34
加：营业外收入		3,620,794.71	221,694,79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53.47
减：营业外支出		1,221,057.41	39,4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564.89	39,4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878,662.20	-593,071,259.90
减：所得税费用		222,774,46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104,198.43	-593,071,259.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5,104,198.43	-593,071,259.90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312,603.48	367,499,76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749,305.26	391,268,69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061,908.74	758,768,45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453,800.95	496,864,89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11,299.96	67,647,67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5,212.56	6,415,15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6,640.98	118,115,25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346,954.45	689,042,98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14,954.29	69,725,46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57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00	79,57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276.73	5,536,10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276.73	5,536,10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661,723.27	-5,456,53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0.00	2,4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300,000.00	2,4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5,500,000.00	1,9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266,139.33	151,363,71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766,139.33	2,145,663,7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466,139.33	278,336,28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915,138.71	342,605,21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408,711.65	332,803,49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323,850.36	675,408,711.6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857,244.22				332,908,397.60		-225,983,568.39	998,544,66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288,857,244.22				332,908,397.60		-225,983,568.39	998,544,66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5,795.48						1,285,104,198.43	1,286,209,993.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5,104,198.43	1,285,104,198.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05,795.48							1,105,795.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1,059,120,630.04	2,284,754,663.34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67,087,691.51	1,591,527,81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67,087,691.51	1,591,527,81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111.75						-593,071,259.90	-592,983,14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071,259.90	-593,071,259.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111.75							88,111.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857,244.22				332,908,397.60		-225,983,568.39	998,544,66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 于1993年11月25日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1994年1月3日分别向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3,700万股。1994年7月1日和199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6、17楼。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 本公司本年度处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本年年初至股权处置日包括该项业务)、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等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

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

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

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

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

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应收款项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及开发成本及待开发土地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

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

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

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

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除燃气轮发电机组)	15-20 年	10%	4.5%-6%
机器设备-燃气轮发电机组(注)		10%	工作量法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注：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价值、预计净残值率及预计发电小时总数，确定燃气轮发电机组的单位发电小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额(人民币元/小时)
本公司	一号发电机组	391.26
	三号发电机组	397.15
	七号发电机组	4,214.73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十号发电机组	2,134.37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4,246.00
	三号发电机组	4,160.83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4,490.64
	三号发电机组	4,217.56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

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

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是通过火力生产电能，并通过并入广东电网方式实现销售。对于电力销售，本集团在已经生产电能，并取得电业局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房地产销售收入

①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确认的依据如下：

（1）本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0]74号《印发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方案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

科工贸信电资字[2010]207 号《关于明确 2011 年深圳市燃机电厂发电补贴方案的复函》、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1]206 号《关于延续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亏损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5]14 号《深圳市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 1 月-2011 年 3 月深圳 5 家地方电厂燃油消费税补贴的通知》（深财科[2015]246 号）规定，经深圳市政府六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公司 2009 年 1 月-2011 年 3 月燃油消费税补贴 68,867,833.65 元人民币，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 110 千伏电厂 2015 年第四季度发电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5]205 号）通知，广东省已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燃油燃气加工费，深圳市也将参照执行，停止收取燃油燃气加工费，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深圳市不再对地方电厂顶峰发电给予补贴。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拨付 2014 年四家地方电厂燃气机组常规发电补贴余额和 2015 年前湾电厂燃气机组应急发电补贴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资[2016]115 号）、《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四家地方电厂燃气机组常规发电补贴和应急发电补贴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资[2016]273 号），《市经贸信息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委关于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退还 2009 年 1 月-2010 年 4 月燃油发电消费税补贴部分金额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6]153 号）通知，本公司确认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力”)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电力”)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8]31 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山电力和唯美电力在实际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或取得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中山电力和唯美电力 2015 年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15]629 号《关于清算 2014 年度及安排 2015 年上半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的规定，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中发改价管[2015]512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565 号），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2008]31 号）停止执行，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对地方电厂顶峰发电给予补贴。

中山电力和唯美电力 2016 年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 1 至 9 月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221 号), 相关文件的规定, 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唯美电力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12 年-2013 年天然气销售确认函》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 唯美电力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天然气进口增值税退税收入。

3、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公司为污泥处理单位,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环保公司对污泥处理处置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债务重组

（1）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

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固定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发电机组价值、预计售电量及预计净残值确定单位电量折旧额，并按照单位电量折旧额及实际售电量计提折旧。基于目前产业政策、技术、损耗情况、电力管理部门的调度方式及以往经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发电机组使用寿命、预计售电量、预计净残值及折旧计提方法是适当的。若本集团未来实际售电量与预

计数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将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调整，该调整将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折旧费用。

（2）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由于电厂项目建设期长、工程造价高，竣工决算时间较长，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若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暂估价值与实际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将需要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1%、13%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至25%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人民币2.5元~9元/平方米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增值额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5%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25%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25%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协孚”)	25%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	12.5%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25%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25%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20%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开发”)	2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深置业”)	25%
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深仓储”)	25%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兴德盛”)	16.5%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公司的资金拆借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该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种	公司名称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增值税	环保公司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缴增值税	不适用
增值税	环保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	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前海备案[2015]0002 号文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税函[2006]884 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股息总额按 10%缴纳所得税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扣缴备字[2011]0011 号文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股息红利所得免交企业所得税	不适用

注：1、2015年7月1日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废止，2015年8月环保公司所享有的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缴增值税优惠政策废止，按照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3]128号文件，环保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112.86	190,537.37
银行存款	1,350,850,474.24	1,014,404,258.41
其他货币资金	64,621,818.92	12,031,684.28
合计	1,415,550,406.02	1,026,626,480.0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69,994.14	6,182,638.41

注：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共人民币 26,068,078.1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00,000.00 元包括汇票保证金共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利息保证金 5,3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1,200,000.00

（2）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年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74,613.06	2.01	3,474,613.0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003,038.63	91.57	0.00	0.00	158,003,03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075,730.61	6.42	2,270,096.82	20.50	8,805,633.79
合计	172,553,382.30	100.00	5,744,709.88	3.33	166,808,672.4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602,786.66	13.24	6,031,021.74	11.05	48,571,764.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5,717,289.70	86.24	0.00	0.00	355,717,28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53,960.71	0.52	1,051,572.48	48.82	1,102,388.2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12,474,037.07	100.00	7,082,594.22	1.72	405,391,442.85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474,613.06	3,474,613.0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474,613.06	3,474,613.06	100.00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工程款	9,697,248.34	891,614.55	9.19
应收售油款	146,915.10	146,915.10	100.00
应收干泥销售款	69,900.10	69,900.10	100.00
供气收入款	138,067.07	138,067.07	100.00
应收补贴款	1,023,600.00	1,023,600.00	100.00
合计	11,075,730.61	2,270,096.82	20.5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655,678.86	67.03	275,368,307.23	66.76
1 至 2 年	51,570,173.60	29.89	132,473,345.51	32.12
2 至 3 年	695,145.51	0.40	0.00	0.00
3 年以上	4,632,384.33	2.68	4,632,384.33	1.12
合计	172,553,382.30	100.00	412,474,037.07	100.00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18,524.34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2,556,408.68 元。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2,230,434.4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583,360.72	99.81	168,131.80	66.05
1 至 2 年	18,304.20	0.04	37,225.29	14.62
2 至 3 年	37,225.30	0.09	0.00	0.00
3 年以上	24,200.00	0.06	49,200.00	19.33
合计	43,663,090.22	100.00	254,557.0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3,367,022.7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3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1,666.46	4.75	20,341,666.4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419,207.21	92.36	0.00	0.00	395,419,207.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69,158.95	2.89	11,983,464.95	96.88	385,694.00
合计	428,130,032.62	100.00	32,325,131.41	7.55	395,804,901.2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1,666.46	36.95	20,341,666.4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46,625.69	54.95	0.00	0.00	30,246,62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0,450.11	8.10	4,021,756.11	90.16	438,694.00
合计	55,048,742.26	100.00	24,363,422.57	44.26	30,685,319.69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3,560,000.00	3,5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41,666.46	20,341,666.46	100.00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中山市财政局	219,192.00	219,192.00	100.00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50,000.00	12,000.00	24.00
个人款项	7,979,708.84	7,979,708.84	100.00
其他	723,585.00	723,585.00	100.00
合计	12,369,158.95	11,983,464.95	96.8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79,708.84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18,000.00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364,710.56	16.20	5,941,853.01	10.80
1 至 2 年	267,084,650.63	62.39	756,215.01	1.37
2 至 3 年	36,407,431.32	8.50	23,754,125.80	43.15
3 年以上	55,273,240.11	12.91	24,596,548.44	44.68
合计	428,130,032.62	100.00	55,048,742.26	100.00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应收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注)	356,285,962.22	1-3 年	83.22	0.00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311,626.70	3 年以上	3.34	14,311,626.70
惠东港湾共管账户	关联方	12,930,850.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02	0.00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协孚”)	关联方	11,022,401.44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2.57	0.00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2,567.43	1 年以内	1.02	0.00
合计		398,933,407.99	—	93.17	14,311,626.70

注：本年度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此两家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视为关联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9,464,593.90	9,190,295.09	274,298.81
原材料	126,083,472.44	45,673,691.68	80,409,780.76
开发成本(注)	0.00	0.00	0.00
待开发土地(注)	0.00	0.00	0.00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5,548,066.34	54,863,986.77	80,684,079.5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9,785,383.29	9,190,295.09	595,088.20
原材料	131,377,979.93	42,417,645.34	88,960,334.59
开发成本	234,664,841.89	4,690,455.68	229,974,386.21
待开发土地	1,030,478,670.36	677,325,429.94	353,153,240.42
合计	1,406,306,875.47	733,623,826.05	672,683,049.42

注：本年度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两家公司原资产负债等均已转出。

(4)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燃料	9,190,295.09	0.00	0.00	0.00	0.00	9,190,295.09
原材料	42,417,645.34	3,260,011.19	0.00	3,964.85	0.00	45,673,691.68
开发成本(注)	4,690,455.68	0.00	0.00	0.00	4,690,455.68	0.00
待开发土地(注)	677,325,429.94	0.00	0.00	0.00	677,325,429.94	0.00
合计	733,623,826.05	3,260,011.19	0.00	3,964.85	682,015,885.62	54,863,986.77

注：其他减少原因见上说明。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燃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原材料已领用
开发成本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待开发土地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1,521,707.47	597,813,020.06
待抵扣企业所得税额	6,991,073.22	6,583,089.98
其他	30,000.00	30,000.00
合计	548,542,780.69	604,426,110.04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1,815,000.00	2,500,000.00	59,315,00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1,815,000.00	2,500,000.00	59,315,00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合计	61,815,000.00	2,500,000.00	59,315,000.00	59,815,000.00	2,500,000.00	57,315,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57,315,000.00	2,000,000.00	59,315,00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合计	59,815,000.00	2,000,000.00	61,815,00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5.00	0.00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4.00	0.00
合计		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惠东协孚（注）	22,520,274.78	0.00	0.00	-2,215,210.60	0.00	0.00
合计	22,520,274.78	0.00	0.00	-2,215,210.60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惠东协孚（注）	0.00	0.00	0.00	20,305,064.18	0.00
合计	0.00	0.00	0.00	20,305,064.18	0.0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惠东协孚 20%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股权不满足解封条件而未解封。详见附注六、26、预计负债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708,014.96	0.00	0.00	9,708,014.96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9,708,014.96	0.00	0.00	9,708,014.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513,299.45	0.00	0.00	6,513,299.45
2、本年增加金额	196,137.60	0.00	0.00	196,137.60
（1）计提或摊销	196,137.60	0.00	0.00	196,137.6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
4、年末余额	6,709,437.05	0.00	0.00	6,709,437.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998,577.91	0.00	0.00	2,998,577.91
2、年初账面价值	3,194,715.51	0.00	0.00	3,194,715.51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1,404,394.88	4,024,735,303.81	27,098,867.59	50,325,285.65	4,553,563,851.93
2、本年增加金额	391,505.81	10,319,515.90	605,540.05	503,161.84	11,819,723.60
(1) 购置	0.00	1,116,474.88	605,540.05	414,106.28	2,136,121.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91,505.81	9,203,041.02	0.00	89,055.56	9,683,602.39
3、本年减少金额	1,551,130.01	438,800.00	1,881,475.00	2,737,375.54	6,608,780.55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78,651.00	2,194,671.64	2,273,322.64
(2)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1,551,130.01	438,800.00	1,802,824.00	542,703.90	4,335,457.91
4、年末余额	450,244,770.68	4,034,616,019.71	25,822,932.64	48,091,071.95	4,558,774,794.9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6,597,717.49	2,423,152,082.73	22,460,764.48	41,122,051.94	2,743,332,616.64
2、本年增加金额	13,408,467.94	110,024,174.95	617,376.31	1,094,142.49	125,144,161.69
(1) 计提	13,408,467.94	110,024,174.95	617,376.31	1,094,142.49	125,144,161.69
3、本年减少金额	506,769.34	128,942.06	1,458,305.33	2,291,872.87	4,385,889.6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70,785.90	1,998,473.36	2,069,259.26
(2)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506,769.34	128,942.06	1,387,519.43	293,399.51	2,316,630.34
4、年末余额	269,499,416.09	2,533,047,315.62	21,619,835.46	39,924,321.56	2,864,090,888.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5,902,481.55	126,472,148.78	236,722.13	125,799.41	142,737,151.87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8,942,728.73	0.00	0.00	8,942,728.73
(1) 计提	0.00	8,942,728.73	0.00	0.00	8,942,728.73
3、本年减少金额	1,042,456.42	153,693.07	236,722.13	125,799.41	1,558,671.03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2)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1,042,456.42	153,693.07	236,722.13	125,799.41	1,558,671.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14,860,025.13	135,261,184.44	0.00	0.00	150,121,209.5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5,885,329.46	1,366,307,519.65	4,203,097.18	8,166,750.39	1,544,562,696.68
2、年初账面价值	178,904,195.84	1,475,111,072.30	4,401,380.98	9,077,434.30	1,667,494,083.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1,597,904.77	15,120,684.09	9,207,985.57	7,269,235.11	码头、重油处理车间
机器设备	652,812,119.46	549,337,857.67	62,687,582.11	40,786,679.68	重油处理设备与发电机组
合计	684,410,024.23	564,458,541.76	71,895,567.68	48,055,914.7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升压站	5,784,006.20	手续未办妥
汽轮机厂房	2,014,811.08	手续未办妥
化水楼	3,327,665.86	手续未办妥
重油处理车间	650,123.93	手续未办妥
启动锅炉房	146,191.99	手续未办妥
消防水泵房	339,374.37	手续未办妥
循环水泵房	2,134,592.90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	3,557,285.99	手续未办妥
生产检修楼	5,745,308.85	手续未办妥
行政办公楼	5,907,084.49	手续未办妥
主入口收发室	239,379.05	手续未办妥
汽机房及辅楼	12,439,643.29	手续未办妥
全厂通风系统	646,455.43	手续未办妥
办公楼	6,170,076.60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	1,381,039.28	手续未办妥
极力通风冷却塔	3,996,789.14	手续未办妥
化水车间及化水箱基础	1,899,549.37	手续未办妥
工业水池及工业水泵房	833,675.76	手续未办妥
启动锅炉房	139,300.57	手续未办妥
油处理室、卸油站台	337,538.98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食堂	343,447.11	手续未办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合计	58,033,340.24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改气工程	32,871,600.26	32,871,600.26	0.00	32,871,600.26	32,871,600.26	0.00
热电联产项目	6,378,207.05	0.00	6,378,207.05	7,272,947.48	0.00	7,272,947.48
其他	1,630,269.08	0.00	1,630,269.08	1,200,329.42	0.00	1,200,329.42
合计	40,880,076.39	32,871,600.26	8,008,476.13	41,344,877.16	32,871,600.26	8,473,276.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油改气工程	74,400,000.00	32,871,600.26	0.00	0.00	0.00	32,871,600.26
热电联产项目	70,000,000.00	7,272,947.48	2,174,626.59	0.00	3,069,367.02	6,378,207.05
技改工程		0.00	8,862,928.57	7,298,599.66	0.00	1,564,328.91
其他		1,200,329.42	1,250,613.48	2,385,002.73	0.00	65,940.17
合计	144,400,000.00	41,344,877.16	12,288,168.64	9,683,602.39	3,069,367.02	40,880,076.3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油改气工程	63.76	63.76	0.00	0.00	0.00	自筹
热电联产项目	9.11	9.11	0.00	0.00	0.00	自筹及借款
技改工程	-	-	0.00	0.00	0.00	自筹
其他	-	-	0.00	0.00	0.00	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油改气工程	32,871,600.26	0.00	0.00	32,871,600.26	处于闲置状态
合计	32,871,600.26	0.00	0.00	32,871,600.26	

(4) 暂时闲置的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油改气工程	32,871,600.26	32,871,600.26	0.00	32,871,600.26	32,871,600.26	0.00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1,253,625.27	3,745,009.85	94,998,635.12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15,000.00	15,000.00
(1) 购置	0.00	15,000.00	15,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81,900.00	81,90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2)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0.00	81,900.00	81,900.00
4、年末余额	91,253,625.27	3,678,109.85	94,931,735.1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8,013,098.05	3,184,061.26	41,197,159.31
2、本年增加金额	2,317,579.68	397,397.60	2,714,977.28
(1) 计提	2,317,579.68	397,397.60	2,714,977.28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61,505.68	61,505.68
(1) 处置	0.00	0.00	0.00
(2)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0.00	61,505.68	61,505.68
4、年末余额	40,330,677.73	3,519,953.18	43,850,630.9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2) 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0,922,947.54	158,156.67	51,081,104.21
2、年初账面价值	53,240,527.22	560,948.59	53,801,475.81

注 1：本年摊销金额为 2,714,977.28 元。

注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账面价值计人民币537,642.6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51,503.02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83,042.81	1,137,023.19	4,526,185.54	1,122,808.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3,585.00	180,896.25	741,585.00	185,396.25
应付职工薪酬	3,322,484.00	830,621.00	3,322,484.00	830,621.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000.00	625,000.00	2,500,000.00	625,000.00
其他	492,170.27	123,042.57	567,770.27	141,942.57
合计	11,621,282.08	2,896,583.01	11,658,024.81	2,905,768.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4,662,761.83	950,264,220.11
可抵扣亏损	359,472,010.30	611,167,955.96
合计	664,134,772.13	1,561,432,176.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	0.00	58,409,890.90	
2017 年	10,505,180.97	78,307,920.37	
2018 年	0.00	35,884,868.88	
2019 年	178,967,165.82	294,849,693.40	
2020 年	71,856,705.31	143,715,582.41	
2021 年	98,142,958.20	0.00	
合计	359,472,010.30	611,167,955.96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注)	22,882,181.78	22,882,181.78

注:该工程系唯美电力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天然气公司”)共建。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在该工程所涉及的项目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前,其所有权属于双方共有,待相关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大鹏天然气公司将收购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故唯美电力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36,840,000.00	361,300,000.00
信用借款	460,000,000.00	2,024,000,000.00
合计	796,840,000.00	2,385,300,000.00

注：本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计人民币 336,84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9,909,496.01	29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2,366,308.16	50,000,000.00
合计	292,275,804.17	340,000,000.00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然气款	0.00	21,979,035.90
材料款	4,394,883.47	7,969,367.98
电费	776,036.94	782,677.40
工程款	0.00	7,051,271.55
其他	1,158,158.44	232,376.39
合计	6,329,078.85	38,014,729.22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0.00	58,575.45
合计	0.00	58,575.45

(2) 本集团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933,162.23	120,695,754.64	122,449,912.78	42,179,004.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8,548.61	10,487,508.66	10,431,270.75	3,644,786.52
三、辞退福利	0.00	902,916.08	902,916.08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521,710.84	132,086,179.38	133,784,099.61	45,823,790.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93,605.46	104,214,952.23	106,228,881.92	40,079,675.77
2、职工福利费	0.00	1,123,867.97	1,123,867.97	0.00
3、社会保险费	130,591.64	4,566,891.88	4,546,708.08	150,77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198.12	3,961,377.64	3,947,164.42	119,411.34
工伤保险费	10,794.79	276,033.68	273,657.78	13,170.69
生育保险费	14,598.73	329,480.56	325,885.88	18,193.41
4、住房公积金	368,027.68	8,763,743.46	8,604,926.90	526,844.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0,937.45	2,026,299.10	1,945,527.91	1,421,708.64
合计	43,933,162.23	120,695,754.64	122,449,912.78	42,179,004.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9,050.33	10,286,698.25	10,231,971.96	313,776.62
2、失业保险费	7,056.28	200,810.41	199,298.79	8,567.90
3、企业年金缴费	3,322,442.00	0.00	0.00	3,322,442.00
合计	3,588,548.61	10,487,508.66	10,431,270.75	3,644,786.5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公司所在地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535,988.38	4,017,606.83
营业税	43,587.02	1,524,768.70
企业所得税	221,361,456.61	1,158,352.34
个人所得税	1,398,796.46	1,437,961.5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82,357.33	2,476,219.87
房产税	2,540,753.95	2,148,885.14
其他	271,077.36	680,691.47
合计	234,534,017.11	13,444,485.85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77,615.30	1,091,270.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02,866.51	62,050,779.67
合计	4,580,481.81	63,142,049.81

注：减少的原因因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两家公司原资产负债等均已转出。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注）	0.00	280,495,875.99
工程款	27,401,064.40	31,054,000.75
质保金	6,852,462.21	6,226,638.33
设备款	610,987.63	6,178,674.04
材料款	0.00	1,159,289.75
土地使用费	1,575,676.60	1,065,676.50
董事会经费	479,659.27	567,770.27
预提费用	34,865,705.80	34,623,526.38
其他	7,746,540.05	10,554,721.23
合计	79,532,095.96	371,926,173.24

注：系深开发向兴中集团及中山市财政局的借款，本年度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两家公司原资产负债等均已转出。

（2）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62,533,592.3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9,306,284.62 元)，主要系预提费用、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463,000,000.00	0.00
合计	463,000,000.00	0.00

25、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0.00	91,000,000.00
保证借款	378,400,000.00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28,500,000.00	35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000,000.00	0.00
合计	343,900,000.00	696,000,000.00

本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担保计人民币 378,400,000.00 元，本公司信用借款金额为 428,500,000.00 元。

26、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7,100,000.00	27,100,000.00	注

注：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协孚与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嘉华建筑”）就深圳协孚、惠东协孚与惠东稔山镇政府及其下属的稔山集团就亚婆角码头权益归属及划分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协孚将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存入共管账户担保，另外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 20%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质押期限为两年，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集团预计与该事项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7,500,000.00 元。2014 年发生律师评估等费用人民币 400,000.00 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27,100,000.00 元。

27、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8,435,206.35	1,259,200.00	3,875,538.20	45,818,868.1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补助	6,124,465.53	0.00	339,340.23	0.00	5,785,125.30	与资产相关
低氮改造项目 补助	0.00	1,000,000.00	1,754.13	0.00	998,245.87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 国债补贴	3,846,250.00	0.00	255,000.00	0.00	3,591,25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 循环经济扶持 基金	10,039,285.23	0.00	647,002.52	0.00	9,392,282.71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 造项目补贴	28,093,833.07	0.00	2,553,984.84	0.00	25,539,848.23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 设项目补助	331,372.52	0.00	61,176.48	0.00	270,196.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电机能 效提升资助	0.00	259,200.00	17,280.00	0.00	241,92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435,206.35	1,259,200.00	3,875,538.20	0.00	45,818,868.15	

2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2,762,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762,596.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3,035,439.62	0.00	0.00	233,035,439.62
其他资本公积	129,723,114.59	12,367.89	0.00	129,735,482.48
合计	362,758,554.21	12,367.89	0.00	362,770,922.10

本年度资本公积变动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出售存量零售股收到的相关资金。

3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158,957.87	0.00	0.00	310,158,957.87
任意盈余公积	22,749,439.73	0.00	0.00	22,749,439.73
合计	332,908,397.60	0.00	0.00	332,908,397.6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	----	----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2,422,848.24	-27,799,181.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2,422,848.24	-27,799,181.1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694,835.46	-634,623,66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644,271,987.22	-662,422,848.24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1,464,544.66	1,442,402,598.20	1,343,220,037.26	1,492,321,818.63
其他业务	2,624,433.19	498,376.98	1,798,173.45	492,993.87
合计	1,574,088,977.85	1,442,900,975.18	1,345,018,210.71	1,492,814,812.50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212,478.70	6,398,88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8,560.19	818,783.58
教育费附加	2,227,926.25	585,322.95
房产税	1,781,915.29	0.00
车辆车船税	26,680.00	0.00
土地使用税	1,381,654.65	0.00
印花税及其他	1,628,483.12	3,023.99
合计	12,357,698.20	7,806,014.4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532,884.59	60,433,385.08
税金	2,409,366.53	6,787,370.22
租赁费	6,672,207.83	6,457,585.2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际费	4,660,947.13	3,319,398.84
车队费用	4,102,882.17	5,331,273.17
中介机构费	8,556,916.62	2,981,517.76
折旧费	3,398,682.80	27,312,435.50
董事会费	2,684,555.32	2,154,416.42
无形资产摊销	1,963,260.41	1,993,161.96
福食费	2,884,471.19	3,092,777.31
环保费	1,959,320.25	2,711,607.97
通讯费	1,398,002.22	1,438,875.70
物业管理费	1,049,753.35	1,553,306.34
股证费	1,913,443.61	1,011,728.35
差旅费	753,239.13	1,113,579.61
企业文化费	262,616.20	384,943.74
办公费	457,478.11	3,248,796.07
项目核准费	0.00	220,938.47
修理费	497,893.25	10,841,809.24
其他	8,468,339.12	10,059,344.52
合计	105,626,259.83	152,448,251.49

注：因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电，将其发生的各项费用 57,168,421.51 元记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4,766,878.88	235,515,149.17
减：利息收入	11,188,933.54	6,906,164.58
汇兑损益	835,727.57	-685,309.30
其他	-351,594.63	2,761,111.36
合计	174,062,078.28	230,684,786.65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623,824.50	2,858,338.86
存货跌价损失	3,260,011.19	579,573,012.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942,728.73	84,223,061.4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18,055,904.43
合计	18,826,564.42	684,710,317.03

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5,210.60	-2,077,122.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0,863,588.10	0.00
合计	1,658,648,377.50	-2,077,122.55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40,417.41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40,417.41	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6,331,834.68	357,865,200.28	-2,463,841.18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0.00	43,717,420.50	0.00
其他	85,518.86	243,200.00	85,518.86
合计	16,417,353.54	401,866,238.19	-2,378,322.3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料补贴收入（注 1）	7,336,732.77	150,184,748.00	与收益相关
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注 2）	7,901,100.00	134,968,510.02	与收益相关
燃油消费税补贴（注 3）	-6,597,789.48	68,867,833.65	与收益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资助计划	17,280.00	0.0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及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150,410.10	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25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647,002.52	647,002.92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2,553,984.84	2,553,984.84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61,176.48	61,176.48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41,094.36	280,944.37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奖励金	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黄标车报废补贴	8,000.00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3,557,843.09	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331,834.68	357,865,200.28	

注 1：本公司按照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经贸信息电资[2016]115 号《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拨付 2014 年四家地方电厂燃气机组常规发电补贴余额和 2015 年前湾电厂燃气机组应急发电补贴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资[2016]273 号《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四家地方电厂燃气机组常规发电补贴和应急发电补贴的通知》，分别补提 2014 年发电补贴 1,830,471.29 元和 2015 年发电补贴 5,534,461.48 元。

注 2：系东莞唯美电力和中山电厂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粤发改价格函[2016]221 号《关于 2015 年 1 至 9 月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问题的通知》分别计提 2015 年 1-9 月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 1,257,900.00.00 元和 6,643,200.00 元。

注 3：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6]153 号《市经贸信息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委关于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退还 2009 年 1 月-2010 年 4 月燃油发电消费税补贴部分金额的通知》，经重新核定南山热电公司需退还补贴金额 6,597,789.48 元。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3,629.98	338,447.94	203,629.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3,629.98	338,447.94	203,629.98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110,000.00	20,000.00
罚款支出	1,027,141.45	0.00	1,027,141.45
其他	4,283.48	230.72	4,283.48
合计	1,255,054.91	448,678.66	1,255,054.91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795,258.06	1,194,01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85.68	-15,976.83
合计	223,804,443.74	1,178,036.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8,562,885.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140,721.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1,837.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54,919.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455,236.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85,877.54
所得税费用	223,804,443.74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燃料补贴收入	290,843,148.00	547,665,240.99
收到政府补助款	10,243,172.25	197,000.00
利息收入	11,189,805.15	6,866,721.42
收回往来款	708,299,913.18	29,439,992.40
其他	0.00	16,685,474.05
合计	1,020,576,038.58	600,854,428.8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6,672,207.83	6,457,585.22
交际费	4,660,947.13	3,319,398.84
车队费用	4,102,882.17	5,331,273.17
中介机构费	8,556,916.62	2,981,517.76
支付保证金	26,068,078.16	5,000,000.00
其他	46,726,102.50	40,935,095.46
合计	96,787,134.41	64,024,870.4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利息保证金	10,300,000.00	0.00
合计	10,300,000.00	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利息保证金	0.00	5,300,000.00
合计	0.00	5,3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4,758,441.49	-829,324,497.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26,564.42	684,710,31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340,299.29	124,374,732.37
无形资产摊销	2,714,977.20	2,740,29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629.98	298,030.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766,878.88	235,515,14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8,648,377.50	2,077,12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5.68	-15,97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758,809.13	32,472,17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603,657.00	106,101,15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805,426.17	27,503,197.29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21,325.40	386,451,706.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9,482,327.86	1,016,326,480.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6,326,480.06	568,494,957.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155,847.80	447,831,523.0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389,482,327.86	1,016,326,480.06
其中：库存现金	78,112.86	190,537.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0,850,474.24	1,014,404,258.4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553,740.76	1,731,684.2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482,327.86	1,016,326,480.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68,078.1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6,068,078.16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02,195.03	6.9370	6,258,526.92
欧元	1,017.87	7.3068	7,437.37
港元	661,088.06	0.89451	591,349.88
新加坡元	8,879.81	4.7995	42,618.6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54,142,000.00	75.00	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16-12-19	出售已经股东大会通过,已收到处置款,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董事会人员已全部更换	539,432,985.19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	475,858,000.00	75.00	深圳产权交易所公	2016-12-19	出售已经股东大会通过,已收到	1,121,430,602.91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有限公司			开挂牌		处置款，股权过 户手续已办理完 毕，董事会人员 已全部更换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中山市房地产投资 置业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协孚(注 1)	深圳市	深圳市	贸易	50.00	0.00	设立
新电力	深圳市	深圳市	发电	100.00	0.00	设立
中山电力	中山市	中山市	发电	80.00	0.00	设立
工程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咨询	100.00	0.00	设立
唯美电力	东莞市	东莞市	发电	70.00	0.00	设立
环保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	100.00	0.00	设立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0.00	设立
深仓储	中山市	中山市	仓储	80.00	0.00	设立
兴德盛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

注 1: 本公司持有深圳协孚 50% 的股权, 同时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 故本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 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中山电力	20.00	-10,360,271.37	0.00	-9,392,658.1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唯美电力	30.00	-11,011,882.67	0.00	38,824,164.3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电力	138,059,135.37	608,395,920.72	746,455,056.09	748,234,975.82	45,183,371.17	793,418,346.99
唯美电力	237,095,978.47	558,501,453.51	795,597,431.98	666,183,550.79	0	666,183,550.79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电力	195,618,374.80	656,561,380.44	852,179,755.24	686,240,607.34	161,124,465.53	847,365,072.87
唯美电力	182,373,312.38	595,759,815.19	778,133,127.57	412,965,569.24	200,000,000.00	612,965,569.24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电力	338,703,167.36	-51,801,356.86	-51,801,356.86	56,973,210.46
唯美电力	338,873,481.38	-36,706,275.56	-36,706,275.56	23,278,686.36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电力	307,354,989.75	-78,115,886.46	-78,115,886.46	-7,650,456.18
唯美电力	3,470,323.10	-33,795,198.89	-33,795,198.89	224,115,504.1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东协孚	惠州	惠州	码头		40.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305,064.18	22,520,274.78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15,210.60	-2,077,122.5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215,210.60	-2,077,122.55

注：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将拥有的惠东协孚 60%的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之日持有惠东协孚剩余 40%股权以评估价值重新计量。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六、43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6，本附注六、24)有关。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5%	-6,928,757.96	-6,928,757.96	-8,831,818.09	-8,831,818.09
减少 5%	6,928,757.96	6,928,757.96	8,831,818.09	8,831,818.09

2、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集团”）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东莞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唯美陶瓷”）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兴中集团”）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月亮湾油料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股份”）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派普科技”）	其他关联方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诚保险”）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6.01.01	2016.11.29	已偿还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6.01.01	2016.11.29	已偿还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6.01.01	2016.11.29	已偿还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6.01.01	2016.11.29	已偿还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6.01.01	2016.11.29	已偿还
兴中集团	74,022,567.34	2016.07.01	2016.11.29	已偿还
兴中集团	52,782,293.27	2016.11.29	2016.12.19	(注)

上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5.01.01	2015.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5.01.01	2015.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5.01.01	2015.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5.01.01	2015.12.31	展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5.01.01	2015.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74,022,567.34	2015.07.01	2016.07.01	利息转借款

注：本年度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两家公司原资产负债等均已转出。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6.31	802.59

(3)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兴中集团	资金占用费	利息支出	注	16,842,386.43	100.00	18,181,286.00	100.00

注：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档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东协孚	11,022,401.44	0.00	11,822,401.44	0.00
惠东协孚共管账户	12,930,850.20	0.00	12,739,493.82	0.00
合计	23,685,649.52	0.00	24,561,895.26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兴中集团	不适用	256,174,675.99
应付利息：		
兴中集团	不适用	27,241,899.66

注：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两家公司原资产负债等均已转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兴中集团、应付利息兴

中集团的款项不属于关联方往来。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04,396.50	3,728,646.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17,717.46	1,504,396.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57,680.33	1,504,396.50
以后年度	59,728,781.72	61,299,783.00
合计	64,308,576.01	68,037,222.50

2、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诉讼相关事项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深圳协孚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燃料油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RG150804002X 和 GRG150907004X），合同总金额为 72,35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向深圳协孚出具《收货确认函》后，却未按时支付全额货款，拖欠货款共 51,128,173.60 元。2016 年 2 月 15 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向深圳协孚发出《告知函》，以交货油库及燃料油被质押、未能提取相应的货物为由，认为深圳协孚未能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拒绝支付货款。

深圳协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就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燃料油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51,128,173.6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139,728.57 元，合计金额人民币 52,267,902.17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件，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接到协孚公司来函，报告其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12 民初 858 号]，被告中石化中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协孚公司支付 51,128,173.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其中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起，以 8,284,921.6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以 42,843,252.00 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525%支

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3,140.00 元,由被告中石化中海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中石化中海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初,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2016)粤 0112 民初 858 号]民事判决,依法查明事实后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12 月底,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 年 1 月 24 日,协孚公司收到中石化中海公司依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支付的全部款项共计 55,696,080.66 元(其中:所欠货款 51,128,173.60 元,逾期付款利息 4,259,767.06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303,14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至此,协孚公司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程序终结。协孚公司及本公司根据二审判决及期后执行情况,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2、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供电及供热、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其他业务 4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供电及供热	燃油贸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02,944,465.07	0.00	68,520,079.59	0.00	1,571,464,544.66
主营业务成本	1,399,334,451.44	0.00	52,232,308.82	9,164,162.06	1,442,402,598.20

项目	供电及供热	燃油贸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5,642,291,906.61	144,518,753.98	498,781,428.74	1,921,888,475.30	4,363,703,614.03
负债总额	3,141,328,725.28	39,254,138.30	48,457,498.44	889,306,225.36	2,339,734,136.66

2、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 75%股权工作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与深中置业合称“标的公司”）各 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挂牌价格为 7,828.4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深中置业 75%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7,828.40 万元，深中开发 75%股权的挂牌价格为 1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同时要求受让方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偿还标的公司欠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等相关债务。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公开挂牌有效期满，产生了三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深圳联交所《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及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公告》，挂牌有效期满，产生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将采取拍卖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鉴于此，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对深中置业 75%股权及深中开发 75%股权（整体转让）进行了拍卖。根据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竞拍结果为：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买受人，标的公司各 75%股权的总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10 月 20 日，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 75%股权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和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最终由交易各方完成签署并生效。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接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通知，深圳联交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富源科技”）转入相关交易价款合计 1,951,716,042.84 元（人民币，下同）。欧富源科技于前期支付至深圳联交所的 400,000,000.00 元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深圳联交所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将上述交易款项分别转付至公司和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欧富源科技已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标的公司各 75%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1,030,000,000.00 元、第一期债务偿还资金 921,716,042.84 元（包括：应付公司的 718,323,660.12 元和应付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 203,392,382.72 元）。

欧富源科技和深中开发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深南电和兴中集团出具《关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有关担保安排的函》和《关于扩展房地产抵押担保范围的承诺函》，请求并承诺如下：（一）深中开发已提供的“七地十房”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深南电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深中开发”之“（六）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下同】的担保范围扩展为欧富源科技依据交易文件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和第六条第（2）部分第②段约定的义务】，抵押期限直至抵押物被注销抵押登记之日止；（二）希望深南电和兴中集团在欧富源科技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约定的深南电为深中置业“水木年华花园项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替换担保和提供《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2）部分第②段剩余的应付款项 420,156,083.84 元及利息对应的有效合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履约保函、资产担保等）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结深中开发原有抵押物的抵押权注销登记的全部手续。深南电及兴中集团已出具复函同意接受欧富源科技和深中开发作出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有关担保安排的函》和《关于扩展房地产抵押担保范围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和要求。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欧富源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的深中置业 75%股权与深中开发 75%股权已经过户至欧富源科技名下，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欧富源科技办理完成了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的各项文件、印章等的移交手续。

3、其他事项

2015 年度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华夏银行

中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HS0210220150061》的最高额借款担保合同 300,000,000.00 元，由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度本公司出售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止审计报告日，股权交易对方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本公司为深中置业“水木年华花园项目”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置换工作，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未解除，本公司尚在积极推动该担保责任的解除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934,957.47	100.00	0.00	0.00	54,934,95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4,934,957.47	100.00	0.00	0.00	54,934,957.4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9,114,888.65	100.00	0.00	0.00	309,114,88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9,114,888.65	100.00	0.00	0.00	309,114,888.6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932,068.47	99.99	177,333,799.65	57.37
1 至 2 年	0.00	0.00	131,778,200.00	42.63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2,889.00	0.01	2,889.00	0.00
合计	54,934,957.47	100.00	309,114,888.65	100.00

(3) 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4,934,957.4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81,666.46	1.50	16,781,666.4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3,786,579.27	97.49	0.00	0.00	1,093,786,57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76,381.95	1.01	11,028,687.95	96.94	347694.00
合计	1,121,944,627.68	100.00	27,810,354.41		1,094,134,273.2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478,861.10	49.72	589,863,195.84	64.01	331,615,665.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8,655,830.83	50.10	0.00	0.00	928,655,83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6,673.11	0.18	3,048,979.11	89.76	347,694.00
合计	1,853,531,365.04	100.00	592,912,174.95	31.99	1,260,619,190.09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781,666.46	16,781,666.46	100.00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应收个人款项	7,979,708.84	7,979,708.84	100.00
合计	11,376,381.95	11,028,687.95	96.94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79,708.84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573,081,529.38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系应收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

（3）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6,165,893.62	13.92	1,103,554,538.35	59.54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490,525,842.08	43.72	295,858,143.53	15.96
2 至 3 年	83,463,099.08	7.44	172,621,681.78	9.31
3 年以上	391,789,792.90	34.92	281,497,001.38	15.19
合计	1,121,944,627.68	100.00	1,853,531,365.04	100.0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山电力	子公司	547,583,814.29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48.81
唯美电力	子公司	176,537,638.65	3 年以内	15.73
环保公司	子公司	16,044,392.77	3 年以内	1.43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1,456,971.99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0.13
合计		741,622,817.70		66.1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山电力	关联方	547,583,814.29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48.81	0.00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注)	348,585,113.07	1-3 年	31.07	0.00
唯美电力	关联方	176,537,638.65	3 年以内	15.73	0.00
环保公司	关联方	16,044,392.77	3 年以内	1.43	0.00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311,626.70	3 年以上	1.28	14,311,626.70
合计		1,103,062,585.48		98.32	14,311,626.70

注：本年度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此两家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0.00	691,982,849.7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协孚	26,650,000.00	0.00	0.00	26,650,000.00	0.00	0.00
新电力	71,270,000.00	0.00	0.00	71,270,000.00	0.00	0.00
中山电力	410,740,000.00	0.00	0.00	410,740,000.00	0.00	0.00
工程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0.00	0.00
唯美电力	115,319,049.76	0.00	0.00	115,319,049.76	0.00	0.00
新加坡公司	6,703,800.00	0.00	0.00	6,703,800.00	0.00	0.00
环保公司	55,300,000.00	0.00	0.00	55,300,000.00	0.00	0.00
深开发(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置业(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1,982,849.76	0.00	0.00	691,982,849.76	0.00	0.00

注：本年度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此两家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359,777.33	448,926,481.02	281,316,937.98	404,308,762.71
其他业务	32,777,316.69	6,495,109.40	25,671,372.20	8,930,506.27
合计	410,137,094.02	455,421,590.42	306,988,310.18	413,239,268.98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5,104,198.43	-593,071,259.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3,481,820.54	609,856,337.51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56,274.85	12,650,004.69
无形资产摊销	1,412,802.74	1,440,24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564.89	12,426.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071,269.06	151,550,893.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0,00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121.98	10,531,99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309,928.11	-75,692,57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997,614.77	-47,552,594.0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14,954.29	69,725,469.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19,323,850.36	675,408,711.6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5,408,711.65	332,803,49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915,138.71	342,605,218.61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60,659,958.12	-298,03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2,463,841.18	72,711,942.26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0.00	43,717,42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906.07	132,969.28
小计	1,657,230,210.87	116,264,301.51
所得税影响额	221,481,615.44	108,009.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225.63	13,164,989.22
合计	1,435,686,369.80	102,991,302.75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4%	2.17	2.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0%	-0.21	-0.21